

#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有效規範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，特設置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本草案共計十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適用方式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明定本基金來源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明定本基金用途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明定本基金管理方式。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織架構、委員組成、性別比例及任期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明定本會會議召集程序、主席產生方式及決議門檻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明定委員出席規定及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原則（第九條）。
- 十、明定本會委員之支給方式及依據（第十條）。
- 十一、明定財務事務管理程序（第十一條）。
- 十二、明定預、決算處理程序（第十二條）。
- 十三、明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（第十三條）。
- 十四、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（第十四條）。
- 十五、明定本草案之施行日期（第十五條）。